关于广州市白云区2025年度第一百四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一（白云区鸦岗BY-BYH-12保障性住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八条、原《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下简称原征地社保政策）、《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白云区2025年度第一百四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一（白云区鸦岗BY-BYH-12保障性住房）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白云区2025年度第一百四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一（白云区鸦岗BY-BYH-12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地双方于2021年7月31日前（含31日）全部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按粤府办〔2021〕22号文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

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广州市白云区2025年度第一百四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一（白云区鸦岗BY-BYH-12保障性住房）征收我区石门街鸦岗村土地面积共0.6240亩（其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其余被征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3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主体（用地单位）按每人1.62万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将需计提征地社保费共4.86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四、征地社保费分配。一是按原征地社保政策落实分配，专款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费用。**二是**落实“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和“在项目获批后3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落实参保到人”的有关规定。属地镇（街）按规定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的具体人员名单审核、报送工作，及时报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社保手续。

附件：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

征地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保障人数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石门街	鸦岗经济联合社	0.6240	0.6240	0	0	0	3	4.86
合　　计		0.6240	0.6240	0	0	0	3	4.86

备注：被征收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